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

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8日第5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

110年7月20日第558次(加開)行政會議通過

證件種類	對象	車種	收費標準	說明
教職員工、校友通行證	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、兼任老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校友(車主限本人、父母、配偶及子女)。	汽車	每年 500 元 半年 250 元	1.電動自行車、重型機車比照機車。 2.申請通行證補發、重製者，每次收取工本費，汽車 50 元，機車 20 元。 3.申請 RFID 標籤貼紙，每次收取工本費 50 元。 <b>4.身心障礙者申請教職員工、校友或學生通行證不收費。</b>
		機車	不收費	
學生通行證	學生、進修學員。	汽車	每年 400 元 半年 200 元	
		機車	不收費	
民眾通行證	長期出入本校廠商、設籍埔里、魚池、國姓、仁愛 4 鄉鎮居民	汽車	每年 500 元 半年 250 元	
		機車	不收費	
公務通行證	貴賓或與本校公務往來單位	汽車	不收費	專案簽准，每一學期簽核一次。
		機車		
其他	其他特殊情形	汽車	不收費	
		機車		
免通行證	郵政、電力、自來水、電信、消防、警務、軍事、救護、環保、車身明確標示公務機關名稱之車輛、計程車、本校往來銀行、外觀可辨識之工程車	汽車	不收費	由警衛室判斷放行。

	輛、送貨卡車或機車、行駛進入本校之公車等	機車		
未辦理通行證臨時進入校園者	未辦通行證之教職員工生、一般遊客、住校人員訪客、開會、參訪、洽公等	依據本校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收費。		
備註	<p>一、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本收費標準。</p> <p>二、車輛通行證以全年度計算者，期限為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。</p> <p>三、以半年度計算者期限為2月1日至7月31日或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。</p> <p>四、<u>本校教職員工、兼任老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學生新學年通行管理費最後繳費期限為每年9月30日前，其餘為每年7月31日前，逾期舊年度通行證失效。</u></p> <p>五、通行證申請繳費後，繳費半年度者不予退費；繳費全年度者，遇有不可抗力情事，如離職、轉休退學等，得申請退還下半年費用。</p> <p>六、室內停車場另依本校室內停車場收費要點辦理。</p> <p>七、其他執行細則由總務處、學務處規劃辦理。</p> <p>八、車輛通行管理收費之收入依法納入校務基金，作為本校停車管理收費系統建置維護、停車場新建及整修、改善交通安全設施、執行交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費用。</p> <p>九、本收費標準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		